

承接登記（製造工作）應備文件

一、第 3 順位(同工作類別-持核准函)

1. 申請書
2. 核准函影本（初次招募函、重新招募函皆須檢附入國引進許可函）
（正本驗畢發還）
3. 外國人預定工作內容說明書（雙語）
4. 委託書

二、第 4 順位（同工作類別-持產發署函、求才證明）：

1. 申請書
2. 申請人(雇主)身分證影本。
3. 公司 2 證照
4. 求才證明正本(90 日內有效)
5. 經濟部產業發展署核准函影本(6 年內有效)(正本驗畢發還)
6. 申請月前 2 個月往前推算 12 個月勞保投保人數明細表正本
7. 無違反勞工法令證明影本(90 日內有效)（正本驗畢發還）
8. 外國人預定工作內容說明書（雙語）
9. 委託書

*製造業雇主依審查標準第 25 條之 1 規定（製造業增額 5%），申請接續聘僱外國人從事製造工作以第 4 順位辦理，且不得「跨業承接」和「自轉自接」。

三、第 5 順位(不同工作類別-持核准函)：

所檢附文件與第 3 順位相同

四、第 6 順位(不同工作類別-持產發署函、求才證明)：

所檢附文件與第 4 順位相同

五、第 7 順位(工作類別不拘-持求才證明)：

1. 申請書
2. 申請人(雇主)身分證影本。
3. 公司 2 證照
4. 求才證明正本(90 日內有效)
5. 申請月前 2 個月往前推算 12 個月勞保投保人數明細表正本
6. 無違反勞工法令證明影本(90 日內有效) (正本驗畢發還)
7. 外國人預定工作內容說明書 (雙語)
8. 委託書

*持特定工廠登記證之業者辦理承接登記時，請檢附最近 6 年經濟部產業發展署認定特定製程行業之證明文件。

*雇主聘僱製造技術工作之外國人須用第 4 或第 6 順位承接。